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徐工职院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实施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实施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附件：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实施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实施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江苏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我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力度，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购置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的网络信息和服务平台，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功能，与企业共建实验室、共享大型仪器设备，运用市场机制提高科技资源的惠及面和利用率。各大型仪器设备在优先满足学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为社会服务，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开放。

第四条 学院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专管共享、有偿使用、绩效评价”的原则。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实行校、院二级管理的模式，但所有权属于我院。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院长、分管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政办、

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员组成，全面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监督管理工作。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挂靠在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

（一）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和部署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并建立科学有效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我院已有科研设施与仪器整体情况，建立符合学院实际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机制。审定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总体工作方案、开放共享基金使用、绩效考核、审定收费标准等办法。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制度建设，网络共享平台建设和维护，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的协调、监管、咨询、以及开放经费的审核、收入分配、使用效益考评、培训考核合格证的审核并负责发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资格证”等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为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测试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登陆大型仪器设备网络共享平台完善和更新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服务信息，填写使用记录档案。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属单位要为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配备高素质的实验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进行必要的培训，建立完善科研实验助理制度，根据所承担科研任务的需要，可以自主聘用科研实验助理，其薪酬经费来源于服务收入、科研项目经费和学院其他经费等多渠道筹集。制定并落实大型仪器设备使

用培训制度和持证上机制度。上机培训和考核工作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章 维修基金管理

第八条 学院设立“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用于共享平台中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信息维护、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的管理、实验技术人员的酬金、培训以及绩效考评等费用。

第九条 开放及维修基金由“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审核和使用。

第四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条 校级共享平台一律采用网上在线预约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在预约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约审核。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共享平台中登记造册（如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书面报请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标识每台仪器设备名称、型号、价格、国别厂家、购置日期、托管单位、放置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性能指标、功能及应用范围、收费标准等。新增仪器由使用单位对仪器设备名录按上面内容进行补充，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在共享平台中发布。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提供共享服务，及时登陆网络共享平台及时做好包括项目名称、测试内容、使用时间、使用人、是否收费、收费金额等详细信息的记录。

第五章 收费与管理

第十三条 承担学院下达的计划内实验教学任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实验消耗费由二级单位在学院下拨的实验教学经费中支出。

第十四条 承担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课外开放实验项目以及相关大赛项目，只收取实验消耗费，费用由学生所获得项目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校内教师使用大型仪器设备享有优先使用权，收费按校外收费标准的50%收取。

第十六条 对校外单位开放，按收费标准实行全价收费。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以及有偿技术服务的收费由学院财务统一收取。严格遵守学院的财务规定，实施收支两条线及预缴费制度，严禁各单位及个人直接用现金结算。校外用户可由财务处统一开具收据或发票。

第十八条 服务收入的80%由二级管理部门支配，主要用于劳务支出、仪器设备管理、材料及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费，20%服务收入上缴学院作为学院仪器设备费用来源补充。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年度开放共享绩效标准初步定为600机时（特殊设备另做规定），机时由使用部门（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共同核算，并作为绩效补贴发放的依据。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际情况，进行年度评比和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单位自评与学院评审相结合的办法，考核结果作为二级管理部门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和职务（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提供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收入可作为实施绩效工资经费来源，同时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单位申报绩效工资总量时，可根据服务收入和服务质量予以增核。

第二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所在部门根据本部门特点和设备使用性质及物价管理部门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和收费标准，经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示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由国有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